(上接B184版)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09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7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利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黄卫书先生、杨鹰彪先生、陈希琴女士、平衡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内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12,094.14万元,同比下降7.22%,营业利润21,437.97 万元,较同期上升26.4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46.68万元,较同期上升36.1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6-011)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888号确认,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5,466,805.8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213,558.46 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3,236,734.65元。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决定拟以2015年12月31日末股本总数44,977.05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4.20元(含税)。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2号)、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3890号《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报告和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本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为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与银行协商,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计35亿元,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3号)、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业务期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2、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201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4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具有稳健的净现金流以及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的货币资金逐步增加。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国债回购等,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2016年度内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5亿元。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201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5号)、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2016年度内,公司预计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0)《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美国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2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17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

其中:交易系统:2016年5月11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5月1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4日(星期三)

二、审议议题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4月20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3、议案5、议案6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止2016年5月4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股票账户卡。

2.登记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龚静聪

3.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4.传　真:0573-87123648

5.邮政编码:314419

6.联系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6。

2.投票简称:“海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3.00 |
| 议案4 |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总议案 |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 | |
| 议案1 |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 | |
| 议案4 |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议案5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6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议案7 | 《关于申请办理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海利得(股票代码:002206)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有效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 | | |
| 持股数量 | | 股东账户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联系地址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 | | | 日期:2016年 月 日 |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6年5月9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10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8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下午3: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初珍女士召集并主持,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的监事为:熊初珍女士、钱培华女士、陆瑛娜女士,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吕佩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888号确认,2015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95,466,805.8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213,558.46 元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3,236,734.65元。经研究,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决定拟以2015年12月31日末股本总数44,977.05万股为基数,以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4.20元(含税)。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2号)、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且为公司连续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鉴于公司具有稳健的净现金流以及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留存的货币资金逐步增加。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生产建设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将遵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2016年度内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5亿元。

《公司2016年度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5号)、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成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2016年度内,公司预计占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内(含5000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公司201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0)《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更好地促进子公司的发展壮大,解决其在经营中所需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海利得”)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万美元,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意见: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美国海利得进行了认真调查,认为美国海利得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美国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400万美元,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海利得美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且本次担保公司与HAMILTON INTERNATIONAL, LLC(一家乔治亚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Hamilton Intl”)和JACK A. HAMILTON JR.(乔治亚州居民,简称“Hamilton”)共同为海利得美国公司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2、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公告编号:2016-021)、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2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6-012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现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共计募集资金89,999.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499.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8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65,449.42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48.91万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045.47万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9.7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5,494.8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78.7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947.7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协定存款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1204085029219016242 | 25,567,472.53 | 协定存款账户 |
| | 1204085029219016118 | 1,0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 33001636135049798938 | 30,000,000.00 | 定期存款账户 |
| | 33001636135059989886 | 12,910,390.01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　计 | | 69,477,862.5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1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854,948,903.15元,其中2015年度投入200,454,691.67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为69,477,862.54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19,937,566.24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9,937,566.24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77号)。

4.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4年12月30日)起的12个月,该流动资金实际开始使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8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69,477,862.54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477,862.54元,定期存款30,000,000.00元,可继续投入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9,477,862.54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88,263.9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045.47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5,494.89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 否 | 88,263.98 | 88,263.98 | 20,045.47 | 85,494.89 | 96.86 | 2016年6月 | [注] | [注] | 否 |
| 合　计 | | 88,263.98 | 88,263.98 | 20,045.47 | 85,494.89 | 96.8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无 | | | | | | | | |

[注]:公司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15,000万吨帘子布项目已完工投产,因客户对于帘子布产品的认证周期超出预期,相应的产能目前未能完全释放;第二期15,000万吨帘子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